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 3、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24,770,000.00元（实际合同价款最终经甲方审批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4.51%。合同签订及履行预计可增加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总收入约48,144万元，按照公司2020年度销售净利润率11.77%预计，本合同履行预计可增加2021年及以后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666万元。合同签订及履行不会因此而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对公司独立经营不产生影响。
- 4、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商开工通知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 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商”“乙方”）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甲方”）签署了《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524,770,000

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柒拾柒万元整）。本合同签署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签订本次重大合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言坤

注册资本：31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承包境内外综合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对外派遣本单位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桥梁、轨枕及混凝土制品现场制造；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工程建材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A座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总承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总承包商之间无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总承包商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86）旗下的大型集团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同时作为大型央企，整体履约能力较强。

三、 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安装工程, 承包任务划分按甲方指定。

工程地点：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工地内甲方指定位置。

工程内容范围：智慧综合信息平台、数字技防系统、基础设施系统、武警专用系统等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的所有工作内容等。

2、合同金额为：本合同暂估净价总价（仅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共计 481,441,000 元（大写肆亿捌仟壹佰肆拾肆万壹仟整）；增值税暂估税率：9%，增值税税额：43,329,000 元（肆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整）；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24,770,000 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柒拾柒万整）。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经甲方审批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

3、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1 天

4、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付款方式：

按季付款，根据已完当季合格工程量支付对应工程款的 75%；全部工程竣工且经质监站验收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5%；相关部门验收完毕，承包商向总承包商提交完整结算，结算完毕且工程结算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保修金一次付清（保修金不计息）。

6、收入确认政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7、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4,77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04.51%。合同签订及履行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总收入约 48,144 万元，按照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净利润率 11.77% 预计，本合同履行预计可增加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5,666 万元。

合同签订及履行不会因此而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对公司独立经营不产生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商开工通知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 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署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签订本次重大合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备查文件

1、《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